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572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義芳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89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劉義芳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3至4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應更正為「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劉義芳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數次觸犯同類型之公共危險案件，而經法院分別判處罪刑確定且皆執行完畢，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竟猶不能戒除酒後駕車之惡習，屢屢漠視此類犯行對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再次於飲用啤酒及保力達藥酒後，執意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而為本案犯行，其吐氣酒精濃度值高達每公升0.55毫克，實有危及公眾安全之虞，顯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法益之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水電工、家境勉持之經濟生活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李俊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8 繕本）。

09 書記官 李宜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刑法第185條之3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8 能安全駕駛。

1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4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7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8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3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劉義芳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義芳自民國113年9月20日上午10時許起至同日下午4時許止，在桃園市龍潭區龍華路479巷口之不詳工地內飲用啤酒2罐、保力達藥酒2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9691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45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號前因後車燈破裂不亮，為警攔檢，並於同日下午5時許，經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5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義芳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俊毅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施星丞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6 下罰金。